

供電單位承攬商移動式工地即時影像監視系統(CCTV)管理措施

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31 日 發布(供電處主辦)

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11 日修正

- 一、本管理措施依據本公司「承攬商移動式工地即時影像監視系統(CCTV)管理措施」第二條訂定之。
- 二、為提升承攬商安全衛生自主管理效能及確保施工安全，設置移動式工地即時影像監視系統(CCTV)，由承攬商派員監看即時反應並通知改善遏止事故發生，特訂定本管理措施。
- 三、供電單位承攬商移動式工地即時影像監視系統(CCTV)設置時機原則(如附件1)納入契約執行，在設計階段時如發現工地現場通訊傳輸困難或其他原因無法克服時，設計部門與工程(作)主辦部門會同確認屬實者得不設置 CCTV，改以全程錄影方式辦理。
- 四、設置說明：
 - (一)攝錄鏡頭應隨工程進度、工作環境危害因素及關鍵點的變動，適時適地移動裝設位置，以提升觀察效果及掌握人員的作業行為。
 - (二)影像輸出畫面設於經報備核准之處所(使用手機或平板亦可，須透過連線登入本公司工地即時影像監視系統)，俾監視及管控作業流程，以提升施工及工安自主管理能力。
 - (三)工程(作)設計部門應於交付承攬契約規範安全衛生費用中明確編列並設項給價(需將 CCTV 運搬及維修、故障備品(每個契約原則以 2 組計算)等營運費用，及監看人員費用等計入成本估算)，移動式攝影機設備使用費依設備使用年限(3 年計)與裝置工期比估計，工程竣工後相關設備由承攬商回收使用；另移動式攝影機設備組成的元件，含可調式攝影機、路由器、固定支架、電池，廠商使用之 CCTV 廠牌不限，規格必須符合本公司規定。
 - (四)每一作業現場以設置至少一組移動式攝影機設備為原則，若工程(作)施工現場範圍大且多處施工，設計部門依其作業風險性及需求可多處設置，採用連續拍攝錄影方式管理，移動式攝影機鏡頭須聚焦作業相關人員及對應設施之位置範圍；設計部門應於發包案規劃設計階段擬定設置方式納入契約。
 - (五)因公司企業網站(W3)受頻寬限制，使用手機、平板電腦或電腦須透過外網連線登入管理系統。
 - (六)系統安裝操作說明詳「移動式工地即時影像監視系統操作說明書」。
- 五、承攬商監看機制：

- (一)CCTV 設備開啟時間應於施工日 TBM-KY 活動開始起運作。
- (二)現場工程施工符合設置 CCTV 時，承攬商應於經報備核准之處所設置 CCTV 監看設備全程執行相關作業。如甲方設有監看中心或辦公處所，承攬商應依據甲方指示之時間及地點派員配合進駐執行監看，不可拒絕。
- (三)監看人員如於甲方監看中心或辦公處所值勤時，值勤時間原則上以配合甲方上下班時間為 08：00~16：50，如有工程施工需要提早或延長監看時間，應向工程主辦部門報備並經同意。
- (四)若現場於甲方下班後、例假日申請施工，現場 CCTV 仍須正常運作，以維持供甲方相關人員進行抽看；監看人員應回到自設辦公處所開啟 CCTV 監看設備全程執行相關作業。
- (五)現場工程施工符合設置 CCTV 時，承攬商應派專人施工日監看並填報「承攬商移動式工地即時影像監視系統(CCTV)監看紀錄表」(如附表 1)備查。
- (六)監看人員應指派具有丙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以上資格者擔任，並應先報請工程主辦單位核備，變更時亦同。
- (七)監看人員因故無法執行職務時，得報經工程主辦單位核備後，由具相同資格之人員代理，惟代理累計逾 30 日者，承攬商應主動更換該監看人員。
- (八)監看人員不適任者，工程主辦單位得隨時通知承攬商更換，未更換前得暫停核付工程款及安全衛生費用。
- (九)監看人員如發現現場有立即危險之虞或未符合工安相關規定，應即通知工地負責人(或工作場所負責人)立即改善並列入監看紀錄表中。
- (十)承攬商應於工程施工過程，全程開啟移動式工地即時影像監視系統(CCTV)，每日工作人員進入現場起即啟動錄影至當日人員全數撤離為止。

六、工程單位抽看機制：

- (一)工程(作)主辦單位依其工程(作)特性訂定抽看機制，抽看結果填載於「各級主管走動管理紀錄暨追蹤表」或「工安抽查紀錄表」，相關人員如發現有立即危險之虞，應依程序通知工作場所負責人處理。
- (二)抽看發現違反契約罰款相關規定應擷取影像，送工程(作)主辦部門作為對該承攬商開立罰款通知單之依據。
- (三)各工程主辦部門派員抽看原則，依主辦單位訂定機制辦理，未訂定者依下列原則辦理：
 1. 土木工程(含管路工程)：由土木組負責。(花東供電區營運處線路組負責)
 2. 輸電工程(架空工程)：由線務段負責，線路組支援。

3. 輸電工程(電纜工程)：由線務段負責，電纜組(花東供電區營運處由線路組)支援。
4. 變電工程：由各 E/S 負責，變電組、電驛組支援。(花東供電區營運處由鳳林 E/S 及台東 P/S 負責，變電組支援)
5. 房屋修繕工程：由總務組負責。
6. 上述工程進行中使用 CCTV 設備，各工程主辦部門即應排定人員進行抽看，並填報抽看紀錄表(如附表 2)
7. 工安組應每日派員抽看 1 支以上 CCTV 狀況，並填報抽看紀錄表 (花東供電區營運處至少每隔 1 日) (如附表 2)
8. 抽看時間應以每支/每次累計 20 分鐘以上，方可記錄為 1 次。
9. 單位正、副主管每月應抽看 1 次以上，如抽看時間在累計 20 分鐘以上，可填主管走動管理紀錄。
10. 抽看紀錄表陳核後，列專卷備查。

七、罰則：

- (一) 未依規定辦理者，依「供電單位承攬商違反契約安全衛生規定罰款標準」所列違規項目依約計罰，並限期改善。
- (二) 甲方得不定時通知乙方拍照回傳監看情形，未回傳者視同未派員監看。
(甲方設有監看中心或辦公處所進行監看除外)
- (三) CCTV 攝錄影像有立即危險之虞或未符合安全相關規定，但承攬商監看人員發現，有立即通知現場改善完成，並留有紀錄者，該項缺失免計罰款。如甲方已經發現 20 分鐘內尚未得到監視人員回報時，缺失罰款仍需依規定辦理。

八、系統架構、規格及操作：詳「工安即時影像管理系統、規格及操作說明」(如附件】)

九、本管理措施自發布日施行。

供電單位承攬商移動式工地即時影像監視系統(CCTV)設置時機原則

一、 輸電工程：

(一) 架空

1. 支持物裝建、拆作業。
2. 導、地線更換作業。
3. 桿塔上壓接、緊線作業。
4. 硝子更換工程。
5. 桿塔上持續性(連續 4 小時(含)以上)定點作業，除 1~4 項外之工作。
6. 油漆作業。

(二) 地下電纜

1. 交維措施。
2. 局限空間作業(出入管制作業)。
3. 接近活線作業。
4. 終端台架作業

(三) 上述工作之承攬契約金額在 2000 萬以上(不含材料費)時必須設置，契約金額 300 萬元以上未達 2000 萬元者(含積點契約依約交辦之個案工程)，須依個案考量作業風險項目與等級(如鐵塔油漆等高風險作業)，各區自行評估納入設置。

二、 變電工程：

- (一) 變比設備、斷路器設備、空斷開關、電容器組等大項設備汰換作業。
- (二) 架空地線更換作業。
- (三) 硝子及引線更換作業。
- (四) 鐵構油漆作業。
- (五) 涵洞內電力電纜佈設作業(局限空間)。

(六) 上述工作之承攬契約金額在 2000 萬以上(不含材料費)時必須設置，契約金額 300 萬元以上未達 2000 萬元者(含積點契約依約交辦之個案工程)，須依個案考量作業風險項目與等級(如鐵構油漆等高風險作業)，各區自行評估納入設置。

三、 土木工程：

- (一) 含有下列施工項目，工程承攬契約不限金額，應編列設置。
 1. 屬丁類危險性工作場所。
 2. 鐵塔基礎工程以人工開挖基樁(含機械吊至孔內人工操作開挖)。

3. 推管工程(單區間長度 100M 以上者)。
4. 潛盾工程。
5. 其他依個案作業自行納入之工程。

惟若已依土木工程施工規範「工地即時影像監視及錄影系統設置辦法」辦理之工程或管路工程已配合台北市、桃園市、高雄市及其他縣市管轄之道路管理中心監控作業設置相關監視設備者，無須再編列設置。

(二) 上述以外工程，承攬契約金額在 2000 萬以上時，須依個案考量作業風險項目與等級(如高架作業、侷限空間作業、吊掛作業等高風險作業)，各區自行評估納入設置。

四、房屋修繕工程

承攬契約金額在 2000 萬以上(不含材料費)時必須設置，契約金額 300 萬元以上未達 2000 萬元者(含積點契約依約交辦之個案工程)，須依個案考量作業風險項目與等級(如高架作業、屋頂作業等高風險作業)，各區自行評估納入設置。